

# 合肥大学文件

校行政〔2024〕190号

## 合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使学生达到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、使用现代工具能力、分析和解决复杂

问题能力等毕业要求，引导学生实现综合素养、专业素质、劳动实践能力的全面提升，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教务处的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文件，提出总体要求并实施过程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全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并汇编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概要，根据要求向上级单位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三）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。

（四）配合检查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成情况和质量。

第四条 学院的职责：

（一）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部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结合各专业特点，制定本部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与实施细则。

（三）确定命题原则，负责审定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和指导教师资格。

（四）组织各专业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场所和经费并做工作总结。

(五) 制定各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评分标准, 并成立答辩委员会开展本部门的答辩工作。

(六) 检查各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进度和质量, 做好开题、中期检查和答辩等工作, 组织提交被抽检的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**第五条 系的职责:**

(一) 确定指导教师, 审查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的编写与下达情况, 组织开展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工作。

(二)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指导教师会议, 研究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 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
(三) 检查毕业设计(论文)的进度和完成情况等。

(四) 组织毕业设计(论文)相似性检测、抽检工作。

(五) 成立答辩小组, 负责本系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阅、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指导教师要求**

**第六条** 为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, 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设计(论文)数量应以保证质量为前提, 各学院应从指导教师的职称、学历、指导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经验和时间等方面综合考虑, 科学合理安排。

**第七条** 指导教师基本要求:

(一)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担任；初级职称教师应在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指导下、共同担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

(二)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坚决杜绝抄袭和伪造数据、实验结果等现象。

(三)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着重启发引导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(四)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若学院指导教师数量不足，经人事处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，可聘请退休教师或校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。

(五)鼓励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。原则上各学院聘请校外导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聘任前应进行资格审查，校外导师需从事与专业相关工作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并制定指导计划，校内外双导师共同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第八条 指导教师具体任务：

(一)命题及选题。题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与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相适应，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，有一定的理论及实际应用价值，并向学生下达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进行选题。

(二)做好开题工作。根据任务书，确定写作进度安排合理。工作量适中，文献综述体现专业领域研究现状。

(三) 定期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。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指导与答疑，有明确的改进要求，指导记录详细具体。

(四) 严格把关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。做到层次分明、重点突出；结构完整、逻辑清晰。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述有理。写作要求撰写，符合学术论文文体要求和通行学术规范。

(五) 注重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，毕业设计(论文)能够体现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、分析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等，有一定的创新与特色。

(六) 评阅毕业设计(论文)。成绩评定标准明确、具体，成绩评定客观、公正，评语具有针对性、与成绩相符。

(七) 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。答辩程序规范、问题明晰、记录完整准确。

(八) 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的归档工作，材料完整、规范，信息准确一致。

(九) 配合做好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相似性检测、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及抽检等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命题。命题应紧密围绕专业培养目标，注重体现专业特色和现代科学技术最新发展，应该以实验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，难度、工作量适当。学生也可自拟题目并报指导老师审定。

第十条 选题。选题应严格做到一人一题，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学生应按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开展资料收集、中外文献查阅和开题报告准备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开题。选题确定后，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，经同意后学生可以进入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阶段。开题报告完成之后，不能随意更改题目，确需更改的，应在中期检查前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更改申请并报批。

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。学院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并成立答辩小组，每组由至少 5 名成员组成，检查相关材料，听取学生汇报，进行成绩评定。中期检查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。对中期检查不及格者要进行二次中期检查。

第十三条 过程指导。学院要对指导教师及学生进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有效把控工作的整体进度。检查内容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指导过程记录册、论文进展情况等。重点检查开题报告的落实情况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。对未按计划开展工作的教师和学生提出整改要求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写作，培养学生调查研究、查阅中外文献和收集资料的能力，随时了解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帮助学生解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，如实填写本科毕

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与指导过程记录，在学生完成设计（论文）的写作并形成定稿后，对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进行公正评定。

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，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课题主管学院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供评阅老师评阅。

第十六条 答辩：

（一）答辩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必要环节，也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考核方式。各部门应认真组织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，确保答辩活动的严肃性和成绩评定的公正性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分为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和若干答辩小组，具体组成方式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但每个答辩小组的教师不得少于5人（至少包含1名中级职称以上行业企业人员）。论文答辩采取会议形式，由答辩委员会主任或答辩小组组长主持。

（三）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，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答辩成绩评定工作。

（四）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。答辩的程序为学生汇报、演示、展示环节等，学生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的、内容、方法和主要结论等进行简要汇报；教师提问与学生回答；评定答辩成绩。

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：

(一) 毕业设计(论文)综合评定成绩(最终成绩)应体现过程性评价,主要包括指导教师评定成绩、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成绩等,各组成部分的评定成绩均应及格。

(二) 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,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。

(三) 若第一次答辩后,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,需要参加二次答辩。进行二次答辩的,二次答辩时评定的成绩直接作为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最终成绩,二次答辩成绩不得为优秀或良好。

(四) 各专业优秀比例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学生数的 20%,按四舍五入整数计。

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的组成部分。毕业设计(论文)原件主要包括下列材料:

(一) 封面(包含学校标识、设计(论文)题目、指导教师、学生姓名、专业、毕业年月等)

(二) 原创性声明

(三) 版权使用授权书

(四) 中英文摘要

(五) 目录

(六) 正文

(七) 参考文献

(八) 致谢

(九) 与毕业设计(论文)研究内容相关的附录材料



正文中（含图、表）的字数，理工科专业及艺术类专业应不少于 6000 字，人文社科专业不少于 10000 字，外语类专业不少于 3500 字。

第十九条 装订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结束后，各部门将每位学生的以下材料装订后装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袋存档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件，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指导过程记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考核表、外文翻译材料、设计图纸等。

## 第五章 查重和抽检

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文字复制比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：

（一）为加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评议要素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

（三）学校将抽检结果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专业认证、招生计划分配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院行政〔2017〕3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合肥大学

2024年11月7日